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題
第九〇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張一期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機（二）三二一三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電話：編輯部（二）三二一三三
傳眞機（二）三二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六
戶名：司法周刊社
印刷者：華興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傳銘七街四十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總統副總統及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權自92年以前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任期之規定自93年起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一〇七次會議中，就總統府爲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提名之規定，附有自九十二年起實施之期限，而在期限未屆之前，總統提名，應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總統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及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依前開增修條文規定，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將上開同條文條次變更爲第四條第一項。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